

# 最高法院一一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二一號

■ 曾品傑

【主旨】當兒童疑似遭受來自公約所定照顧者之暴力事件，並請求損害賠償時，原屬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範疇之民事訴訟事件，必須導入職權主義、職權探知主義，即法院應適切運用既有程序法理，如強化闡明義務、令當事人為完足陳述、降低證明度，及依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以發現事實真相，俾確保受到暴力對待之兒童，得以獲得賠償。

【概念索引】民事訴訟法／職權主義

【關鍵詞】兒童暴力事件、職權主義、職權探知主義、兒童權利公約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

【說明】

##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 (一) 爭點說明

法院應如何審理有關照顧者暴力對待兒童事件？

### (二) 選錄的原因

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可知，國家應確保兒童免於受到來自照顧者（包括父母、受父母僱用之照顧者）於照顧期間之身心暴力、忽視或疏失，於有疑似遭受暴力對待情形者，國家機關應按兒童之實際情況，需求、年齡等採取一切措施，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追蹤該事件，當確定有前開暴力事件造成兒童發生身心、健康損害者，司法機關應確保兒童獲得賠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決賡續既有實務見解，爰選錄之，俾供參考。

## 二、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2 號判決同揭示，在兒童疑似受照顧者暴力之事件，法院應採取一定程序手段以確保兒童損害賠償權利，詳如下列判決節錄：

「當兒童疑似遭受來自公約所定照顧者之暴力事件，在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時，原屬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範疇之損害賠償事件，必須導入職權主義、職權探知主義，為發現事實真相，法院應適切運用既有程序法理，如強化闡明義務、令當事人為完足陳述、降低證明度等，亦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目的在確保該確定受到暴力對待之兒童，得以獲得賠償。」

## 三、本案的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兒童甲於托育人員乙照顧期間，突然全身癱軟、嗜睡，經乙電話聯繫其父母到場後帶同就醫，嗣診斷為顱內出血，往後並遺有腦性麻痺合併癲癇及發展遲緩等嚴重傷害。查醫院函回復意見表示，外力或疾病皆可能為造成兒童腦部出血原因，又父母於事實審曾主張於該托育期間，乙尚同時托育另名2歲幼兒，卻僅將甲放置於高度低於100公分、無圍欄阻隔的搖搖床，該名2歲幼兒可隨意靠近，具潛在危險性，且乙是否有延誤就醫情形，均攸關當事人間得否請求損害賠償之問題。對此，最高法院指摘原審未予詳查該托育環境是否具有受外力撞擊之高度危險，亦未究明醫院函復無法判定甲受傷原因是否為外力造成之意見所由生之理由及其意見可採之理由，復乙未聯絡119安排救護車是否未造成當日延遲送醫，倘有延遲是否與甲後續腦傷無關，即生疑義。

### 【選錄】

(一) 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2項，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54點(b)段、第55點(e)段已揭明：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此等保護措施，包括在適當的情形下，以司法介入，即在整個司法進程中，應考慮遭受暴力兒童個人情況、需求、年齡、性別、是否身心障礙及成熟程度，以適合兒童、為兒童著想之方式予以對待，而司法裁決之目的即在確保遭受各種形式暴力的兒童獲得賠償並康復之意旨。上開規定，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則當兒童疑似遭受來自公約所定照顧者之暴力事件，並請求損害賠償時，原屬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範疇之民事訴訟事件，必須導入職權主義、職權探知主義，即法院應適切運用既有程序法理，如強化闡明義務、令當事人為完足陳述、降低證明度，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88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以發現事實真相，俾確保受到暴力對待之兒童，得以獲得賠償。

(二) 原審係認A○1於109年1月1日上午9時30分許被送至被上訴人住處接受托育時並無異狀，迄於同日下午3時45分許始經發現全身癱軟。臺○醫院109年6月4日函所附回復意見表及三○總醫院111年9月15日函、同年12月9日函並依序表示：「○君顱內出血原因不明，同時合併廣泛性腦傷，此傷害為急性傷害所致，外力造成為其中可能原因之一」、「○員所受之硬腦膜下出血，其出血位置為兩側頂部及右側顳部等多處，無法排除外力撞擊、搖晃或多次性外力所致」、「檢視○員頭部醫學影像，發現頭部兩側額葉與頂葉旁有多處硬腦膜下出血。外力介入或疾病皆可能為兒童腦部出血之原因」(見第一審卷(一)第101頁、第103頁、第267頁以下、第451頁)。上訴人復於事實審主張：被上訴人提供托育期間，尚同時托育另名2歲幼兒，被上訴人係將A○1放在藍色搖搖床，其高度低於100公分，且無圍欄阻隔，該另名2歲幼兒可隨意靠近，具潛在危險性等語(見原審卷第195頁以下)，並提出現場照片為證據(見原審卷第215頁)。則A○1所處托育環境是否具有使其受外力撞擊、搖晃或多次性外力之高度危險；及其所受傷害除因外力撞擊、搖晃或多次性外力外，究竟尚有何疾病亦可能為其原因，且何以不能排除，均應查明。原審

未予詳查，復未究明上開醫院函復無法判定 A○1 受傷原因是否為外力造成之意見所由生之理由及其意見可採之理由，逕憑該函復意見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已有可議。次查三○總醫院 111 年 9 月 15 日函及臺○醫院前揭回復意見表分別表示：「發現兒童有癱軟情形，需先提評估生命跡象，同時應立即安排 119 送醫，除非延遲許久或當日延遲送醫，就臨床理論上，可能無法減少其腦部傷害」、「如果中間未反覆抽搖，即不構成延誤；如果持續抽搖，則可能造成傷害」（見第一審卷(二)第 103 頁、第 267 頁）。而被上訴人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下午 3 時 45 分發現 A○1 全身癱軟，並未立即撥打 119 求援，而係以電話聯繫 A○2 前來帶同 A○1 就醫，其抵達臺○醫院急診之時間為同日下午 4 時 39 分，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臺○醫院護理紀錄單復記載：「2020/01/01, 16:58 現觀察病童身上無明顯外傷，吳醫師向病童家屬解釋可能是抽筋後的樣子，怕是腦部問題……」（見第一審卷(二)第 288 頁）。果爾，被上訴人未聯絡 119 安排救護車是否未造成當日延遲送醫，倘有延遲是否與 A○1 後續腦傷無關，即滋疑義。原審未詳查 A○1 送醫過程及到院診斷，遽謂被上訴人未聯絡 119 將 A○1 送醫並無不當，且與 A○1 所受傷害不具相當因果關係，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嫌速斷，並與首揭公約意旨相違。本件事實未臻明瞭，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延伸閱讀】

• 沈冠伶，2022 年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以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及可供研究之裁判為對象，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2 卷特刊期，2023 年 11 月，1263-1297 頁。